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

胡世明

---

谢文政

2022年4月19日